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9年9月3日至12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5

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推广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推进、加强和促进能力建设以推进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19条，

又回顾第3/COP.8、1/COP.9、1/COP.10、1/COP.11、3/COP.12、13/COP.12、7/COP.13和8/COP.13号决定，

再次声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能力建设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

重申《公约》的有效执行离不开在所有各级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地方和社区一级开展能力建设，

审议了ICCD/COP(14)/CRIC/18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欢迎《公约》各机构和机关、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为支持推进、加强和促进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需要继续加强和增加这方面的努力，

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支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和变革性的方式实施《公约》，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正式和非正式伙伴关系，以更好地促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能力建设进程；

(b) 与各伙伴包括相关媒体网络合作，促进为记者编写适当的培训材料，并确定和/或提供培训师；



2. 又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其他适当的机构和机关，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并视资源具备情况采取行动：

(a) 与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努力，促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特别侧重土地退化零增长监测和有效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转型项目和方案；

(b) 通过发展与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家抗旱中心、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水组织等各方面现有的伙伴关系，促进在减轻干旱影响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协作，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c) 举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干旱公约》工具箱在线及面对面培训班；

3. 促请缔约方酌情利用在线“干旱工具箱”，加强抗旱准备和适当应对干旱的能力；

4. 鼓励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制定和实施具体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促进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a) 促进性别平等和变革性的办法，特别是但不限于在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

(b) 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所提供的潜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机会；

(c) 作好干旱准备；

(d) 抗御沙尘暴；

5. 邀请技术和金融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向参与和/或需要能力建设的经《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促进它们对执行进程作出更大和更有效的贡献和参与；

6. 又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能力的其它缔约方以及技术和金融机构继续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促进有效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发展，支持执行《公约》；

7.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未来届会上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